**关于在6月30日前完成2020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（单位）教职工及学生：

接海淀税务局通知，截止6月16日，我单位2020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完成率较低，仍有346人未申报。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，保障个人征信良好记录，请大家重视此项工作。财务处再次提出以下提示：

1、由于个人原因未完成汇算清缴工作而无法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，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由于个人原因未完成汇算清缴工作导致未能足额纳税的，自本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截止日次日起，**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同时登记个人征信不良记录**。

**3、2020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**

请下载附件《2020年度个税汇算APP自行申报操作流程.docx》，或**使用钉钉APP扫码加入“第七税务所个人所得税汇缴培训会”群观看直播回放**，参照完成汇算清缴申报。如有疑问请联系**12366税务服务热线**咨询。

请各部门负责老师、学院辅导老师和第一时间看到此通知的老师，相互转告本部门人员和本学院学生在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！

财务处联系人：82099480 艾老师





财务处

2021年6月17日